

生是你的人，死是你的鬼

——读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

毛尖



简·奥斯丁

—

在这个世界上，没有多少人例外，我们从《傲慢与偏见》进入奥斯丁世界，等到拿起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时，已经是奥斯汀的一个跟屁虫了。

达西出场，“身材魁梧，眉清目秀，举止高贵”，这就让我们有无限好感，而紧接着一句“每年有一万镑的收入”，更把这人头马的道德资本给夯实。所以，整个小说的高潮不在最后的终成眷属，而是达西的“彭伯里”登场。

“彭伯里的树林一出现在眼前，伊丽莎白就有些心慌”，事实上，伊丽莎白·班纳特马上被达西的彭伯里大厦征服，“顿时不禁觉得：在彭伯里当个主妇也还不错吧。”接下来，达西的所有行动，即便有些傲慢，因为有彭伯里当底子，都获得了奥斯汀和伊丽莎白的赞许。而我们读者，作为奥斯汀领地上的居民，自然会分享奥斯汀作品中的一条公理：财产，对于单身汉，那是一种道德增值。啊欧，达西那“一万镑”，没在你心中增加对他的好感吗？

可是，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似乎要修正我们的势利眼，虽然小说一开头，还是经济问题：七千英镑嫁入曼斯菲尔德庄园，马利亚·沃德小姐实在是赚的！但是，我们的女主人公芬妮第一次走进曼斯菲尔德庄园，却没有表现出伊丽莎白式的倾倒。相反，“公馆的富丽堂

皇令她吃惊，但是并不能安慰她。那些房间太大了，她在屋里觉得不自在；任何东西她都不敢碰，怕弄坏它们；不论走到哪里她都提心吊胆，怕遇到什么意外，最后只得退回到自己屋里啼哭。”当然，芬妮其时才十岁，还不懂得财产可以兑换成美德。

但接下来的芬妮意志就让我们对她刮目相看了。

小说第四章，芬妮已经十八岁。亨利·克劳福德先生出场，他有钱，风度翩翩，眉目清秀，立马惹得曼斯菲尔德庄园的两个小姐争风吃醋起来，但奥斯汀说得明明白白，他不是真心的，他是玩弄女性感情的魔鬼。而且，小说中途第二十四章，他的确显露了魔鬼本色，他再次来到曼斯菲尔德，因为没什么消遣，突然决定，“让芬妮·普莱斯爱上我”，他踌躇满志地要在芬妮的心上打一个小小的洞。可隔了六章，这个纨绔子弟就向世故的妹妹玛丽·克劳福德承认，他已经离不开芬妮，“下定决心要与芬妮·普莱斯结婚了。”但是，面对这个几乎已经变得和达西一样好的亨利，芬妮从不曾真正动心，甚至好几次，连奥斯汀也跳出来帮他说话，为他打气，铁棒磨成针啊！

其实，也不能说芬妮完全无动于衷，亨利跑到她老家朴茨茅斯去看她，脱离了曼斯菲尔德的芬妮在自己的家里反而孤苦伶仃，而亨利

又显得前所未有的体贴、敏感和细腻。有那么一刹那，芬妮自己也动摇了，“难道他的求婚不是完全合理的吗？”可是，问题就在于，从童年时代起，芬妮就默默地爱着表哥埃德蒙，虽然埃德蒙爱的是玛丽·克劳福德。

小说最后四章，亨利的命运急转直下，当然，这逆转并不完全来自他一边爱着芬妮，一边又引诱了已经成婚的曼斯菲尔德庄园的大小姐与他私奔，这逆转来自他突然失去了奥斯丁的庇护，或者说，奥斯丁突然失去了《傲慢与偏见》时代的宽容心情，她变得严肃起来。

我们都记得，达西在《傲慢与偏见》中做的最大的一宗好事就是他悄悄找到了私奔的韦翰和丽迪雅，并押着他们去结了婚，从而挽回了班纳特家的面子，这事后来也让伊丽莎白无限感激，并一举抹掉了她的所有偏见。但是发生在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里的私奔却不能这样收场，而且，当玛丽·克劳福德向埃德蒙提出，私奔的男女应该尽快结婚，藉此让丑闻最方便地结束时，埃德蒙却非常激动地向芬妮说道：“她向我们提出了一条转危为安、妥协和解、纵容错误的途径，也就是通过结婚让罪行继续下去；可是照我现在对她哥哥的看法，结婚正是我们应该阻止，而不是促成的事。”并且，因为玛丽的这个建议，埃德蒙对她终于彻底失望，并万分痛心感到，以前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她。对玛丽这么严格，对亨利就不用说了，小说最后，奥斯丁很干脆地说，亨利走上了“绝望的道路”。

有很多读者不满意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的结尾，芬妮和埃德蒙最后的结合太过草率，完全是奥斯丁上帝般的一个手势！相比《傲慢与偏见》，达西和伊丽莎白修成正果的时候，我们觉得幸福，但芬妮和埃德蒙的婚姻，我们虽

觉得应该，却没有特别大的欢喜。那我们的不满足来自哪里呢？

二

一八〇九年，奥斯丁一家离开南安普顿，搬入了肖顿屋。这次搬家在奥斯丁个人写作史上可以算一个分水岭，之前她完成了《理智与情感》、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诺桑觉寺》，之后完成了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、《爱玛》和《劝导》，其间有十二三年没什么作品。虽然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在《傲慢与偏见》出版一年后就出版了，而且两书在人物和情节上有诸多同构，但无论是语调还是气氛，两书都截然不同。

动手写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时，奥斯丁三十六岁，不知是不是获得了更多的自我，奥斯丁的声音不再局限在一个主人公身上，她自由出入多个角色，既用芬妮的眼睛看，也用埃德蒙的眼睛看，一个转身，她也用托马斯爵士，甚至玛丽·克劳福德的眼睛看，所以，我们读者似乎也被逼着不能任性了，像伊丽莎白·班纳特那样一个角度看人，容易产生偏见的啊！

的确，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把偏见降到了最低点，诺里斯姨妈是本书中最受嘲讽也最讨厌的人物，但是，在第十章的结尾，一群年轻人旅行回程，奥斯丁还是非常公道地说了一句，“但是当诺里斯太太不再说话时，车上便变得死一般的沉寂。”所以，像诺里斯太太这样的多嘴多舌的中老年女性，都会因为这句话获得小说的生存权。同时，作为道德化身的芬妮，当她拒绝出演表哥表姐们的家庭戏剧时，我们也获得多种理由来解释她的动机，她害羞！她清教徒！还有，她跟她的姨父托马斯爵士一样，压根厌恶对家庭秩序和日常生活的破坏！

换句话说，阅读早期奥斯丁作品的经验在这里起了微妙的变化，现在的主人公不再能够被“理智”和“情感”、“傲慢”与“偏见”这样的概念所统摄，芬妮虽然寄人篱下，顺从听话，但她的内心法则却无比强硬，而这种强硬又完全不同于伊丽莎白·班纳特那种青春型的自由意志，毋宁说，芬妮的强硬和她小说中的年龄不相配，倒和作者奥斯丁的年龄比较相称，而同时我们也有理由认为，奥斯丁借着芬妮，第一次把爱情概念扩大了，也第一次表露了最个人化的爱情观念：以深沉的兄妹“情谊”为基础，这样的结合，远比罗曼蒂克的“爱”更有价值。

奥斯丁研究专家普遍认同这样一种说法，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里，奥斯丁的讽刺笔触更加犀利也更加全面。好像是，曼斯菲尔德庄园的朋友圈，大多是富人，而富人，一向是奥斯丁调戏的对象，所以，轮番出场的人物，从芬妮的两个姨妈，到两个表姐，到表姐夫，表姐夫的妈妈，每一个人物都是领受奥斯丁淋漓的讽刺才落座的，但是芬妮除外。想想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理智与情感》的主人公们，他们一个个比芬妮美，比芬妮更有激情更有思想更有才华，但每一个人都受过奥斯丁的冷嘲热讽，但芬妮没有。甚至，芬妮回到家乡朴茨茅斯，突然看不惯自己的家，看不起自己的父母，吃不惯家里的饭，奥斯丁也没有一句讽刺的话，还竭力地贬损她的家人来为她的反应背书，实在是，在芬妮身上，奥斯丁已经把自己卷进去了。

爱德华·萨义德曾处心积虑地用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中的一个偏远地理概念——安提瓜，提出了文化和帝国主义的问题。他详细分析了托马斯爵士的离开，展示了小说中的家庭秩序对另一个世界——缺席的加勒比殖民地——的依赖。把他的这个思路推到小说中的人物关系，

我们会发现，玛丽和亨利，相较于芬妮和埃德蒙，几乎就是亨利·詹姆斯后来反复探讨的关系，既是世俗欧洲对纯洁美洲的一次性启蒙，也是淫荡欧洲被清教美洲的一次受教育。而在芬妮身上，更是多个层面汇聚一起，她是安提瓜，又是英帝国；是曼斯菲尔德，又是朴茨茅斯；是美洲，又是欧洲，而这样多层面交织的结果，无疑大大削弱了芬妮的爱情激素，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也因此成了奥斯丁小说中最丰富也最严肃的一部。

事实上，除了奥斯丁以旁观者的热情介绍了芬妮对埃德蒙的感情，我们就没见过男女主人公像样地谈过一次恋爱，所以，被奥斯丁早期小说养育大的读者，面对这种水到渠成式的兄妹情爱，难免不满足。芬妮和埃德蒙的爱情，既没有财产需要赞美，也没有意志需要重申，漫长的岁月更拖垮了化学反应，甚至，原谅我还保留着《傲慢与偏见》时代的势利，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看到最后，当玛丽·克劳福德对埃德蒙喊道，如果芬妮接受亨利，那大家就都快活了！有那么一瞬间，虽然这样的呼吁被埃德蒙认为十分罪恶，我却觉得也可能是一部分读者的心声。毕竟，在整部小说中，最有恋爱表情也最有恋爱勇气的，是这个花花公子亨利，他那么有激情，那么有诚意，那么可能成为达西！甚至，我在想，亨利可能给芬妮更大的幸福，因为，毫无疑问，只有离开曼斯菲尔德，芬妮才能获得真正的主体性，否则，她永远是曼斯菲尔德庄园的一个养女，埃德蒙的一个表妹。

奥斯丁听到我们说出这么冲动的話，摇头了。

三

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看过几遍以后，终于

明白，奥斯丁是不会让芬妮离开庄园的。这是伟大的英国文学传统决定的。

问过很多从英国回来的朋友，最难忘的是什么？几乎百分百，他们都回答，英国乡村风景。根据奥斯丁小说改编的电影不计其数，我相信多数粉丝也最喜欢 BBC 版本，原因无他，BBC 镜头里的英国风景最迷人。甚至，夸张地说，当英国的田野、小路、河流、庄园在眼前徐徐展开时，我们莫名地会有一种乡愁感，虽然，比如我自己，从来就不曾到过英国。那乡愁从何而来？

很多个假期，我一遍又一遍地看奥斯丁，看到伊丽莎白·班纳特面对彭伯里无力自拔，我也跟着软无力。当然，你说我势利我也没意见，但彭伯里为什么比英国国会更激动人心？是什么东西催眠了我们的意志，让我们的心灵和伊丽莎白一样既轻佻又庄重？实在是，英国文学史上，使得乡村风景具有最大抒情功能的，奥斯丁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。而奥斯丁的六部完整作品，哪一部离得开乡村风景？她自己也说得明白，她写的，无非是“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”，而这六部中，倒有两部，还直接以地方命名。因此，与其说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是一部爱情小说，不如说它是一部有关一个人对一个地方的爱。

这样想，我们也可以对芬妮和埃德蒙的兄妹之爱释怀了。让我用最通俗的方法来解释一下，整部小说中，真正的男主人公是曼斯菲尔德庄园，你也可以说，它就是达西，所以芬妮第一次面对“他”时，并不愉快，这跟《傲慢与偏见》的出场很相似；而亨利·克劳福德的出场，就代表着要把芬妮带离曼斯菲尔德的力量，这力量当然只能以韦翰似的方式收场；相似的，为了让芬妮真正意识到曼斯菲尔德的好，

需要让她离开一段时间，所以朴茨茅斯一段必不可少，虽然有不少读者嫌这一段多余，但曼斯菲尔德在道德上必须有朴茨茅斯这样的陪衬，就像曼斯菲尔德在经济上需要不出场的安提瓜；这样，最后，小说也就顺理成章地以曼斯菲尔德和芬妮的关系结尾：

他们搬回曼斯菲尔德以后，便住在那里的牧师府中，这幢房子在它从前的两个主人居住时，芬妮每次走到那里，总不免要提心吊胆，惴惴不安，现在却很快成了她心爱的地方，在她眼中，它已与曼斯菲尔德庄园区域内的一切景物融成一片，变得同样美好了。

所以，一点不奇怪，小说中每次芬妮情绪波动，都是曼斯菲尔德庄园的景色出场，它是安慰，它是抚摸，它是爱情。这样的人和景色之间的绵绵情意，在英国文学中，由来已久，就像华兹华斯的《露西》组诗所表达的，“你绿色的田野曾最后一次 / 抚慰过她临终时的眼睛”。英国作家和风景之间，常给人一种“幸福，因为在英国”的感觉，那奥斯丁的贡献在哪里呢？

基本上，奥斯丁以最不动声色的方式，把英国作家的这种情怀扩大为英国人的普遍情怀，最后，藉着她世代代的读者，英国风景无声无息地成为无数人的乡愁。她描写的村庄的景象、道路的状况、土壤的差别、庄园的气派、河流的反光，充溢其间的感情既是特殊的又是日常的，既是个人的又是普遍的，所以它具有介乎神和人的品质，既给我们的心灵带来愉悦，也提供劝导：就这样，和曼斯菲尔德在一起。

和曼斯菲尔德在一起，和英国乡村在一起，和英国在一起，奥斯丁对英国的传销，真正做到了：生是你的人，死是你的鬼。